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梁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應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,735元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2,120元，本件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範圍；本件前於111年3月24日辯論終結，惟因系爭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2,120元，已逾10萬元而得適用小額訴訴訟程序之規定，為維兩造程序利益，爰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、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